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发包人收到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_____ / _____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待工
程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预留工程造价 3%作为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没有质量问题无息支付承包人尾款 3%质保金）。

以上各项付款在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后，经甲方审核审定
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3 如发包方因财政审批原因延期付款,不视为发包方违约。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合格

19.2 竣工验收期限: 工程完工后 14 日内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0.4 竣工清场: _____ / _____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1个月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 /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

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质保金额为工程款的 3%。承包人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在 2 年的质保期内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维修工作应在发包人（或使用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2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3 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维修项目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保修期起始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_____/_____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_____/_____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二_____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_____北京市昌平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_____无_____

